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328號

原　　告　藍文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湘琴即黃麗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3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田玉芬

書記官　黃紹齊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049 元，及自民國114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及本院114 年度金簡字第355 號刑事判決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

四、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黃紹齊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紹齊